

T/CCPS

团 体 标 准

T/CCPS 0001—2026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规范

Standards for the digital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草案稿）

2026 – XX – XX 发布

2026 – XX – XX 实施

中华文化促进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组织与人员	1
5.1 组织	1
5.2 人员和职责	2
6 采集方案编制	2
7 采集实施	2
7.1 基本要求	2
7.2 采集要求的构成	2
7.3 采集技术的使用	3
8 数字资源著录	4
8.1 基本要求	4
8.2 著录单位	4
8.3 著录信息源	4
8.4 著录用文字	4
8.5 著录项目	4
8.6 著录步骤	4
8.7 著录细则	4
附 录 A （资料性） 著录示例	6
参 考 文 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中权炎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华文化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的工作内容和总体要求，规定了组织与人员、采集方案编制、采集实施和著录的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 1011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WH/T 99.1—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1 部分：总则
WH/T 99.2—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2 部分：民间文学
WH/T 99.3—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3 部分：传统音乐
WH/T 99.4—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4 部分：传统舞蹈
WH/T 99.5—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5 部分：传统戏剧
WH/T 99.6—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6 部分：曲艺
WH/T 99.7—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7 部分：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WH/T 99.8—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8 部分：传统美术
WH/T 99.9—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9 部分：传统技艺
WH/T 99.10—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10 部分：传统医药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113、GB/T 17933、GB/T 18391.1、GB/T 20530、GB/T 25100、GB/T 31219.2、GB/T 31219.3、GB/T 31219.4、GB/T 31219.5、WH/T 99.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体要求

- 4.1 同一门类的非遗项目之间既有共性，也有差异性，开展数字化保护工作时，应保持工作要求总体一致，同时尊重非遗项目和传承人等工作对象之间的差异，全面记录其内涵和特点，体现文化多样性。
- 4.2 应根据非遗项目传承发展的新情况和数字化保护所具备的条件，持续、动态地开展数字化保护工作。
- 4.3 应建立并执行贯穿数字化工作全流程的权益管理机制，确保传承人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同意、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以及分享因利用其非遗实践所产生的惠益的权利得到尊重和落实。

5 组织与人员

5.1 组织

对某一非遗项目开展数字化保护工作时，应组建采集方案编制组、采集实施组和著录组。要求如下：

- 采集方案编制组负责编制采集方案和采集计划；
- 采集实施组负责开展具体的采集实施工作；
- 著录组负责数字资源的著录工作；

d) 采集方案编制组、采集实施组和著录组应由符合 5.2 规定的人员组成。

5.2 人员和职责

参与人员应包括以下类别，其职责如下：

- a) 专家学者：提供专业指导，参与方案制定、成果审查，对采集与传播方案中的权益安排进行伦理与合规评估；
- b) 非遗保护专业人员：统筹协调，编制方案，参与采集、整理与著录，负责组织权益协商，起草或审核授权文件，监督权益条款执行；
- c) 非遗项目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代表：参与各项工作并提出专业意见，体现遗产持有者视角。
- d) 摄录人员：负责图片、音频、视频的摄录与后期制作；
- e) 整理编辑人员：负责采集成果整理、文字编辑，参与著录；
- f) 翻译人员：负责少数民族语言或方言的翻译及记录整理，并确保专业术语翻译的准确性及一致性；
- g) 权益协调员：负责与传承人、社区沟通，具体负责确保知情同意的实现，管理授权协议，协调利益分享事宜。

6 采集方案编制

编制过程应包含以下阶段：

- a) 前期准备：根据非遗门类初步确定采集对象与采集方式；
- b) 收集资料：系统收集与采集对象相关的普查、申报、文献、音像等资料，来源包括保护机构、研究单位、社区等；
- c) 实地调研：通过田野调查核实资料、补充信息；
- d) 编制方案与计划：完善采集对象清单，确定采集方式，形成采集方案及采集计划，方案中必须包含明确的权益保障与授权计划；
- e) 评审：组织专家组对方案与计划进行评审，重点审查全面性、可操作性及合规性，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原则通过”“不通过”。

7 采集实施

7.1 基本要求

采集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权益先行原则：采集前必须完成权益确认与授权流程。所有商业性或广泛传播用途的采集，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公开传播、出版物、展览等须签订书面授权协议，明确使用范围、期限、署名方式及收益分配方案；
- b) 规范性：文档编写、图片拍摄、音频视频录制、信息填写等应准确规范，便于统一管理；
- c) 客观性：采集内容与过程应客观真实，在传统或惯常文化空间中进行，避免摆拍搬演；后期处理应最大化保留客观信息，禁止过度艺术化加工；
- d) 完整性：信息采集应完整详尽，充分记录非遗各方面情况；采取实地采集与已有资料整理相结合的方式；
- e) 可溯性：应采用数字水印等技术手段，从采集源头对原始数字资源进行权属标识，确保资源在后续流传中的来源清晰、授权状态可追溯。

7.2 采集要求的构成

采集要求由以下部分构成。

- a) 采集内容：按照不同采集方式采集时，每个采集对象应包含的具体信息；
- b) 采集环境：采集工作适宜的场所及条件；
- c) 采集对象：作为采集目标的主体及条件；
- d) 采集过程：对采集过程提出的要求和注意事项等。

7.3 采集技术的使用

7.3.1 数字文本

数字文本的存储格式和编排要求如下：

- a) 数字文本的存储宜使用 DOC、DOCX、PDF、XLS、XLSX 或 txt 等主流格式，也可根据需求使用 XML、HTML 等格式；
- b) 数字文本编排的格式项、页别/位置、字体字号和要求宜符合 WH/T 99.1—2023 表 1 的规定。

7.3.2 数字图片

7.3.2.1 拍照和翻拍

拍照和翻拍的要求如下

- a) 应使用数码单反相机，分辨率不宜低于 2400 万像素，格式宜为 RAW 或 JPEG；
- b) 画面应清晰、色彩准确，禁止过度后期处理；
- c) 应保证对象平整、受光均匀。

7.3.2.2 扫描

扫描的要求如下：

- a) 应根据原件幅面与精度选择扫描仪；
- b) 纸质类扫描应符合 WH/T 99.1—2023 表 2 的规定；
- c) 胶片扫描应符合 WH/T 99.1—2023 表 3 的规定。

7.3.3 数字音频

7.3.3.1 录音

录音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使用专业录音设备，记录录制信息；
- b) 存储格式宜为 WAV 或 MP3，采样率 $\geq 44.1\text{kHz}$ ；
- c) 音频应清晰、无噪声，禁止违背客观事实的加工。

7.3.3.2 音频数字化

模拟电子音频介质（如磁带、唱片等）的数字化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模拟音频介质（如磁带、唱片）数字化应使用专业设备；
- b) 数字文件格式宜为 WAV，采样率 $\geq 44.1\text{kHz}$ 。

7.3.4 数字视频

7.3.4.1 视频拍摄

视频拍摄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使用高清专业摄像机与外接传声器；
- b) 分辨率宜为 4K 或 $\geq 1920 \times 1080$ ，码流率 $\geq 50\text{Mbps}$ ，音频采样率 $\geq 48\text{kHz}$ ；
- c) 画面应稳定、声音清晰。

7.3.4.2 视频数字化

视频数字化转换应符合以下要求：

- d) 模拟视频介质（如录像带）数字化应使用专业设备；
- e) 分辨率 $\geq 720 \times 576$ ，帧率 ≥ 24 帧/s，格式宜为 MP4、MOV、MPEG、AVI 等；
- f) 光盘转换应保留原始编码，技术参数应符合相应介质标准。

7.3.4.3 视频制作

视频制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后期制作可进行剪辑、调色等处理，但不得违背客观真实；

- b) 视频编码宜为 H.264/AVC 以上，音频为 AAC 格式；
- c) 应制作规范的片头片尾与字幕，字幕应为简体中文，可加注少数民族文字。

8 数字资源著录

8.1 基本要求

著录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全面性：应对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进行详实著录，全面描述或概括资源内容及其关联信息；
- b) 准确性：著录信息应准确无误，与实际情况相符；
- c) 客观性：应客观描述资源内容及其关联信息，以事实性描述为主。

8.2 著录单位

著录单位应为可独立引用的、以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非遗资源信息的电子文件。

8.3 著录信息源

著录信息主要来源于数字资源本身及其采集过程中记录的信息。

8.4 著录用文字

著录应使用简体中文。

注：如涉及少数民族语言或方言，可同时使用相应文字著录，并注明语种。

8.5 著录项目

WH/T 99—2023 中的著录项目分为通用著录项目和门类扩展著录项目。

- a) 通用著录项目（见 WH/T 99.1—2023 表 4）适用于所有门类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著录，包含 16 个元数据元素及其修饰词；
- b) 门类扩展著录项目适用于特定门类，用于扩展描述资源内容与特点，应符合 WH/T 99.2—2023～WH/T 99.11—2023 的规定；
- c) 对“权限”、“创建者”、“来源”、“关联”等元数据元素的著录，应确保其准确性与完整性。

8.6 著录步骤

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的步骤如下：

- a) 对通用著录项目进行著录，说明资源基本信息；
- b) 按照“资源内容反映什么就著录什么”原则，对相应的门类扩展著录项目进行著录，并对资源中涉及的具体对象分别描述。

8.7 著录细则

8.7.1 描述属性

使用7个描述属性对元数据元素及修饰词进行描述，具体见WH/T 99.1—2023表5，著录示例见本文件附录A。

8.7.2 名称

包括以下三种：

- a) 主名称，用于著录正式公开名称或采集给定名称；
- b) 交替名称，用于反映其他非主要名称；
- c) 并列名称，用于其他语言或文字的名称。

8.7.3 创建者

包括创作者、采集者、编辑者、审核者、入库者。

8.7.4 主题

描述数字资源内容的受控或非受控词汇，包括主题词、关键词等。

8.7.5 描述

用于说明未能反映于其他元数据元素的内容，如概述、摘要、时间、地点、人物等信息。

8.7.6 出版者

包括原出版者和发布者。

8.7.7 其他责任者

著录未被列为创建者的其他贡献者。

8.7.8 日期

包括采集日期、编辑日期、审核日期、入库日期，均为条件必选，格式应符合GB/T 7408的规定。

8.7.9 类型

包括非遗项目名录、非遗项目门类、非遗项目、资源内容类型。

8.7.10 格式

描述数字资源存储格式。

8.7.11 标识符

用于唯一标识资源。

8.7.12 来源

描述资源来源。

8.7.13 语种

描述资源涉及的语言。

8.7.14 关联

包括包含、包含于、参照、被参照、原版本、其他版本、原格式、其他格式。

8.7.15 时空范围

包括时间范围和空间范围。

8.7.16 权限

描述资源的权限管理信息，是权益保障的关键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版权状态；
- b) 授权信息；
- c) 使用限制；
- d) 利益分享约定；
- e) 技术保护措施。

8.7.17 民族

描述资源涉及民族特征。

附 录 A
(资料性)
著录示例

A.1 著录示例

表 A.1 给出了以传统戏剧类非遗项目的视频资源《打铁花》为著录对象的著录示例。

表 A.1 视频资源《打铁花》著录示例（部分）

著录项类型	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	著录内容
通用著录项目	主名称	打铁花
	交替名称	铁火流星
	并列名称	Iron Fireworks
	创作者	民间集体创作
	采集者	赵某某
	编辑者	钱某某
	审核者	孙某某
	入库者	李某某
	主题	传统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艺术、打铁花、冶铁文化、民俗表演、河南省、山西省
	描述	打铁花是一种大型民间传统焰火表演技艺，起源于古代冶铁工匠的祭祀仪式。表演时，熔化的铁水经花棒击打，在夜空中迸溅成万朵火花，形成绚丽无比的“铁火流星”奇观，气势磅礴，极具视觉冲击力。
	原出版者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布者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其他责任者	技艺指导：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周某某
	其他责任者	拍摄：吴某某
	其他责任者	录音：郑某某
	其他责任者	琴师：陈某某
	采集日期	2025-09-01
	编辑日期	2025-10-01
	审核日期	2025-11-01
	入库日期	2025-12-01
	非遗项目名录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非遗项目门类	传统技艺
	非遗项目	打铁花
	资源内容类型	技艺流程
	资源内容类型	传承人
	资源内容类型	表演实录
	格式	MP4
	标识符	770e8300-f39c-51e5-b726-557755550120
	来源	ISRC CN-C18-20-0055-0/V. J9（《中华绝技》系列纪录片）
	语种	汉语（zh）
	其他格式	770e8300-f39c-51e5-b726-47095795329
	时间范围	演出时间：2025-08

	空间范围	演出地点：河南省确山县（411725）
	权限	版权状态：版权保护期内。 授权信息：本资源由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发布，授权仅限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教育及文化传播用途。任何形式的商业性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出版、复制、发行、改编、公开展示等）均需另行获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或相关权利人的书面许可。 使用限制：未经明确授权，不得将本资源用于商业目的；引用、转载时须明确标注资源名称、来源（标识符）及版权信息；不得对本资源进行篡改、删节或用于任何可能损害相关社区、传承人权益或文化尊严的场合。 利益分享约定：如本资源的利用产生商业收益，相关利益方（如传承人、表演团体、采集社区等）应依据约定或公平原则参与利益分享。具体约定可参考相关合作协议或向发布机构查询。 技术保护措施：本数字资源采用数字水印技术进行版权标识与追踪。
	民族	表演者：汉族（01）
著录项类型	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	著录内容
传统戏剧门类 扩展著录项目	历史渊源	打铁花技艺可追溯至春秋战国时期，与古代冶铁业的繁盛密切相关。最初是冶铁工匠与金银匠人等共同祭祀行业祖师（太上老君）的仪式活动，兼具祈福纳吉、驱邪镇宅之意，后逐渐演变为欢庆佳节等特殊社火表演。
	表演形式与流程	主要分为“炼铁水”与“打花”两步。首先将生铁块在炉中熔化为1600℃以上的铁水。表演者（“打花匠”）头戴草帽，身穿防火衣，用特制花棒（浸泡过水的柳木棒）舀起铁水，迅速跑至击打点，用力向上击打花棒。另一人则用木板反向猛击棒头，使铁水瞬间腾空，在空中爆散成璀璨的金色火花。
	核心技艺与口诀	核心口诀为“一棒打高，二棒打远，三棒打散”。要求打花匠眼明手快、配合默契、胆大心细，掌握准确的击打时机、角度和力度，是力量、技巧与勇气的结合。
	道具与材料	主要道具包括：熔铁炉、风箱、坩埚、生铁块、木炭、特制花棒（柳木）、击打木板、防火服、草帽等。其中，柳木棒因含水量适中、耐高温特性而被广泛使用。
	传承模式	传统上以家族传承和师徒传承为主，技艺口诀与操作经验多为口传心授。现代主要通过设立非遗传承基地、进入校园展演教学、举办专项培训班等方式进行群体性传承。
	表演组织	通常由地方行会、村落社火队或专业表演队（如“确山铁花队”）组织。核心成员包括炉头、打花匠、鼓乐手等，需长期训练与磨合。
	相关民俗与仪式	表演前常举行祭拜“炉神太上老君”的仪式。表演多集中于春节、元宵、二月二等传统节日，与舞龙、舞狮、锣鼓等社火项目同场演出，共同构成节日庆典的高潮。
	当代发展	在保护传统技艺内核的基础上，引入了现代舞台美术、灯光设计、音乐编排等元素，开发了旅游景区的固定表演项目，并尝试与舞蹈、戏剧等艺术形式结合，拓展了其表现力与影响力。

参 考 文 献

- [1] GB/T 788—1999 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 [2]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3]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 [4] GB/T 3304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GB/T 4880.1 语种名称代码 第 1 部分：2 字母代码
- [5]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 1011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 [6] GB/T 17933 电子出版物 术语
- [7] GB/T 18391.1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第 1 部分：框架 GB/T 20530 文献档案资料数字化工作导则
- [8] GB/T 25100 信息与文献 都柏林核心元数据元素集
- [9] GB/T 31219.2 图书馆馆藏资源数字化加工规范 第 2 部分：文本资源
- [10] GB/T 31219.3 图书馆馆藏资源数字化加工规范 第 3 部分：图像资源
- [11] GB/T 31219.4 图书馆馆藏资源数字化加工规范 第 4 部分：音频资源
- [12] GB/T 31219.5 图书馆馆藏资源数字化加工规范 第 5 部分：视频资源
- [13] WH/T 99.2—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1 部分：总则
- [14] WH/T 99.2—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2 部分：民间文学
- [15] WH/T 99.3—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3 部分：传统音乐
- [16] WH/T 99.4—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4 部分：传统舞蹈
- [17] WH/T 99.5—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5 部分：传统戏剧
- [18] WH/T 99.6—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6 部分：曲艺
- [19] WH/T 99.7—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7 部分：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20] WH/T 99.8—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8 部分：传统美术
- [21] WH/T 99.9—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9 部分：传统技艺
- [22] WH/T 99.10—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10 部分：传统医药